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12/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2月1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2月2日
立法會會議

就梁家傑議員“普選路線圖”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1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3) 204/09-10號文件後，
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I內的有關措辭
<u>第二項修正案(由何秀蘭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何秀蘭議員 可 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4項 (1項經修改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載列於**附錄I**(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I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附錄I。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附錄I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

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在網站取得有關資料的步驟**載列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 I 只透過電郵發放)

20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普選路線圖”議案辯論

1. 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

行政長官曾蔭權曾於 2007 年競選期間，公開向港人承諾會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完整的普選路線圖，完全違背其選舉承諾；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 2017 年及 2020 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

- (一)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標準，市民應享有自由選舉的權利；
- (二)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須具有廣泛的民意，提名門檻不應過高，在推動開放普及的提名程序前提下，不應有篩選候選人或為排斥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訂出的安排；及
- (三) 立法會選舉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以達至公平選舉為目標。

2.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市民爭取落實全面普選已超過了 20 年，行政長官曾蔭權曾於 2007 年競選期間，公開向港人承諾會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完整的普選路線圖，完全違背其選舉承諾；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爭取在 2012 年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若不能實行，政府亦必須**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 2017 年及 2020 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

- (一)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標準，市民應享有自由選舉的權利；
- (二)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須具有廣泛的民意，提名門檻不應過高，在推動開放普及的提名程序前提下，不應有篩選候選人或為排斥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訂出的安排；及

- (三) 立法會選舉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以達至公平選舉為目標。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行政長官曾蔭權曾於 2007 年競選期間，公開向港人承諾會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完整的普選路線圖，完全違背其選舉承諾；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 2017 年及 2020 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認為當局應以 2012 年落實普及平等選舉為基礎，並在政改諮詢中聆聽市民意見，設計合適香港的政制，方案必須包括：**

- (一)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標準，市民應享有自由選舉的權利；
- (二)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須具有廣泛的民意；提名門檻不應過高，在推動開放普及的提名程序前提下，**設立市民提名機制，凡取得 3% 登記選民提名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必須確立其候選人的身份；**並不應有篩選候選人或為排斥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訂出的安排；及
- (三) 立法會選舉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以達至公平選舉為目標；
- (四) **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及**
- (五) **取消對議員提交私人條例草案的限制。**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市民爭取落實全面普選已超過了 20 年，行政長官曾蔭權曾於 2007 年競選期間，公開向港人承諾會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完整的普選路線圖，完全違背其選舉承諾；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爭取在 2012 年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若不能實行，政府亦必須在政改諮詢中聆聽市**

民意見，設計合適香港的政制，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 2017 年及 2020 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

- (一)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標準，市民應享有自由選舉的權利；
- (二)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須具有廣泛的民意；提名門檻不應過高，在推動開放普及的提名程序前提下，設立市民提名機制，凡取得 3%登記選民提名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必須確立其候選人的身份；並不應有篩選候選人或為排斥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訂出的安排；及
- (三) 立法會選舉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以達至公平選舉為目標；
- (四) 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及
- (五) 取消對議員提交私人條例草案的限制。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有關如何從立法會網站取得議案及修正案措辭的指引

- 進入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
- 在屏幕左邊選單上按下“立法會會議”
- 按下“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 選擇“2009-2010 年度”
- 選擇立法會會議日期
- 選擇議案主題後，便可連結至隨附於後的頁面查看議案及修正案措辭

2009 年 12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

梁家傑議員就 “普選路線圖”動議的議案

原議案的措辭

- 立法會 CB(3) 172/09-10 號文件(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發出)

標明有關修訂的修正案文本

- 兩項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3) 204/09-10 號文件，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發出)

辯論議案及修正案的程序

- 立法會 CB(3) 204/09-10 號文件(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發出，請參閱第 2 段)

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經修改修正案，如有的話)的措辭 —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3) 212/09-10 號文件(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發出)